

关于合湛铁路1标机制骨料加工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合湛铁路1标机制骨料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合湛铁路1标机制骨料加工场项目位于廉江市营仔镇福山村高墩角经济合作社（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09度59分35.896秒，北纬：21度34分26.328秒），是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工程的配套项目，为该工程生产碎石、机制砂，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与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工程建设周期同步，待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工程完工后，本项目将同步结束运营。

本项目用地面积55551m²，建筑面积为6640m²，绿化面积为3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设施等工程，拟外购花岗岩矿石作为原料，用于生产碎石和机制砂，产能合计为106.1万吨/年，其中碎石63.6万吨，机制砂42.5万吨。碎石生产工艺为：原料进场→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一级筛分→（粒径0.5mm-53mm的）→制砂→二级筛分→成品碎石；机制砂生产工艺为：原料进场→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一级筛分→（粒径小于0.5mm的）洗砂→成品砂。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劳动定员 35 人，均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6 天。

项目代码：2601-440881-07-01-84105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物料篷盖并定期对厂区及物料洒水等，运营期原料、产品在生产线中使用全封闭皮带输送系统进行输送，原料堆场（原料日常不做储存）和成品堆场是半封闭式钢结构建筑，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的围墙，并采用洒水和土工布覆盖的方式控制扬尘，厂区道路硬底化并落实路面洒水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1.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灌溉。2.初期雨水经四围设置的截流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设置容积为 1500 立方米的雨水池，可以容纳暴雨时的初期雨水。3.洗砂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到有效容积为 500 立方米的浓密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

排。4.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道路区域的车辆冲洗，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东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好台账。

四、项目服务期满结束运营后，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全权负责项目地的现场清理、生态恢复及环境整治工作。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0.84t/a (全部为无组织)。

六、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